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體育局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函

110204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地址：111039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
454號5樓
承辦人：楊佳紫
電話：02-28720780分機202
傳真：02-28732246
電子信箱：info.tpetk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跆爐字第113000037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自113年12月31日解密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吳仲軒 君等4員經查有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情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2月4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044802號密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吳仲軒 君等4員業經本會113年11月16日召開第3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決議如下：
 - (一)吳仲軒教練：註銷教練證，且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；另，同時自113年11月17日起註銷其裁判證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。
 - (二)林明弘教練：註銷教練證，且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；另，同時自113年11月17日起註銷其裁判證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。
 - (三)林宗杰教練：註銷教練證，且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；另，同時自113年5月5日起註銷其裁判證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。
 - (四)詹博鈞教練：自113年11月17日起，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。



三、旨揭人員資料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另於辦理過程中，應注意保密。

四、請轉知轄區內相關機關、單位(如學校、委員會、協會及道館等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

張火爐

機密文書

